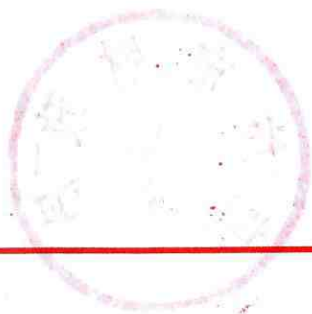


廊坊市财政局文件



廊财预〔2018〕43号

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

永清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8〕74 号）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县 2019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680 万元（具体项目内容及金额见附表）。该项资金列 2019 年“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”预算科目，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县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廊财预〔2018〕27 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强化

项目公开公示和日常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9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2018 年 12 月 12 日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19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永清县合计			680	
永清县	131023	刘街乡刘街村道路提升工程	150	
永清县	131023	三圣口乡商武庄村村内道路改造工程	200	
永清县	131023	后奕镇李奉先村道路修建工程	200	
永清县	131023	韩村镇西苑家务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	130	

